

良友文學叢書之廿四

愛眉小扎

徐志摩遺作

八百九千題手稿

吉福庄不可少的一處之最宜發揚。
今元年正月時刻，遇得難堪了。我至多你有傷
我就忘不了一切。你住處每不外乎唐亂不復，
我半歲都去了。
子信在一月廿二日到，我還在吉福庄也。尤
近也好。上衙門未過也。處處如故。但遇他
所令今尤可悲。林公被逐，臺北之士，止者甚多
它起也上口了。
算。估。三。珍。度。估。三。珍。一。估。三。珍。一。估。三。珍。

愛眉小扎

徐志摩遺作

上海良友圖書印刷公司印行

1936

No. 408

225
804

序

今天是志摩四十歲的紀念日子，雖然甚麼朋友親戚都不見一個，但是我們兩個人合寫的日記却已送了最後的校樣來了。爲了紀念這部日記的出版，我想趁今天寫一篇序文；因爲把我們兩個人嘔血寫成的日記在這個日子出版，也許是比一切世俗的儀式要有價值有意義得多。

提起這二部日記，就不由得想起當時摩對我說的幾句話；他叫我『不要輕看了這兩本小小的書，其中那一字那一句不是從我們熱血裏流出來的。將來我們年紀老了，可以把牠放在一起發表，你不要怕羞，這種愛的

吐露是人生不易輕得的！」爲了尊重他生前的意見，終於在他去世後五年的今天，大胆的將牠印在白紙上了，要不是他生前說過這種話，爲了要消滅我自己的痛苦，我也許會永遠不讓牠出版的。其實關於這本日記也有些天意在裏邊。說也奇怪，這兩本日記本來是隨時隨刻他都帶在身旁的，每次出門，都是先把牠們放在小提包裏帶了走，惟有這一次他匆促間把牠忘掉了。看起來不該消滅的東西是永遠不會消滅的，冥冥中也自有人在支配着。

關於我和他認識的經過，我覺得有在這裏簡單述說的必要，因爲一則可以幫助讀者在這二部日記和十數封通信之中，獲得一些故事上的連貫性；二則也可以解除外界對我們倆結合之前和結合之後的種種誤會。

在我們初次見面的時候（說來也十年多了），我是早已奉了父母之命

媒妁之言同別人結婚了，雖然當時也痴長了十幾歲的年齡，可是性靈的迷糊竟和稚童一般。婚後一年多才稍懂人事，明白兩性的結合不是可以隨便聽憑別人安排的，在性情與思想上不能相謀而勉強結合是人世間最痛苦的一件事。當時因為家庭間不能得着安慰，我就改變了常態，埋沒了自己的意志，葬身在熱鬧生活中去忘記我內心的痛苦。又因為我嬌慢的天性不允許我吐露真情，於是直着脖子在人面前唱戲似的唱着，絕對不肯讓一個人知道我是一個失意者，是一個不快樂的人。這樣的生活一直到無意間認識了志摩，叫他那雙放射神輝的眼睛照徹了我內心的肺腑，認明了我的隱痛，更用真摯的感情勸我不要再在騙人欺己中偷活，不要自己毀滅前程，他那種傾心相向的真情，才使我的生活轉換了方向，而同時也就跌入了戀愛了。於是煩惱與痛苦，也跟着一起來。

爲了家庭和社會都不諒解我和志摩的愛，經過幾度的商酌，便決定讓
摩離開我到歐洲去作一個短時間的旅行；希望在這分離的期間，能從此忘
却我——把這一段因緣暫時的告一個段落。這一種辦法，當然是不得已的；
所以我們雖然大家分別時講好不通音信，終於我們都沒有實行，（他到歐
洲去後寄來的信，一部分收在這部書裏。）他臨去時又要求我寫一本當信
寫的日記，讓他回國後看看我生活和思想的經過情形，我送了他上車後回
到家裏，我就遵命的開始寫作了。這幾個月裏的離情是痛在心頭，恨在腦
底的。究竟血肉之體敵不過日夜的摧殘，所以不久我就病倒了。在我的日
記的最後幾天裏，我是自認失敗了，預備跟着命運去飄流，隨着別人去支
配；可是一到他回來，他偉大的人格又把我逃避的計劃全部打破。

於是我們發見「幸福還不是不可能的」。可是那時的環境，還不容

許我們隨便的談話，所以摩就開始寫他的「愛眉小札」，每天寫好了就當信般的拿給我看，但是沒有幾天，爲了母親的關係，我又不得不到南方來了。在上海的幾天我也碰到過摩幾次，可惜連一次暢談的機會都沒有。這時期摩的苦悶是在意料之中的，讀者看到愛眉小札的末幾頁，也要和他同感吧？

我在上海住了不久，我的計劃居然在一個很好的機會中完全實現了，我離了婚就到北京來尋摩，但是一時竟找不到他。直到有一天在晨報附刊上看到他發表的「迎上前去」的文章，我才知道他做事的地方；而這篇文章中的憂鬱悲憤，更使我看了急不及待的去找他，要告訴他我恢復自由的好消息。那時他才明白了我，我也明白了他，我們不禁相視而笑了。

以後日子中我們的快樂就別題了；我們從此走入了天國，踏進了樂

園。一年後在北京結婚，一同回到家鄉，度了幾個月神仙般的生活。過了不久因為兵災搬到上海來，在上海受了幾月的煎熬我就染上一身病；後來的幾年中就無日不同藥爐作伴；連摩也得不着半點的安慰，至今想來我是最對他不起的。好不容易經過各種的醫治，我才有了一點復原的希望，正預備全家再搬回北平從新造起一座樂園時，他就不幸出了意外的遭劫，乘着清風飛到雲霧裏去了。這一下完了他——也完了我。

寫到這兒，我不覺要向上天質問爲甚麼我這一生是應該受這樣的處罰的？是我犯了罪麼？何以老天只薄我一個人呢？我們既然在那樣困苦中爭鬥了出來，又爲甚麼半途裏轉入了這樣悲慘的結果呢？生離死別，幸喜我都嚐着了。在日記中我嘗過了生離的況味，那時我就疑惑死別不知更苦不？好！現在算是完備了。甜，酸，苦，辣，我都嘗全了，也可算不枉這

一世了。到如今我還有甚麼可留戀的呢？不死還等甚麼？這話是我現在常在我心頭轉的；不過有時我偏不信，我不信一死就能解除一切，我倒要等着再看老天還有甚麼更慘的事來加罰在我的身上？

完了，完了，一切都完了，現在還說甚麼？還想甚麼？要是事情轉了方面，我變他，他變了我，那時也許讀者能多讀得些好的文章，多看到幾首美麗的詩，我相信他的筆一定能寫得比他心裏所受的更沉痛些。只可惜現在偏留下了我，雖然手裏一樣拿着一支筆，牠却再也寫不出我迴腸裏是怎樣的慘痛，心坎裏是怎樣的碎裂。空拿着牠落淚，也急不出半分的話來；只覺得心裏隱隱的生痛，手裏陣陣的發顫。反正我現在所受的，只有我自己知道就是了。

最後幾句話我要說的，就是要請讀者原諒我那一本不成器的日記，實

在是難以同摩放在一起出版的（因爲我寫的時候是絕對不預備出版的）。可是因爲遵守他的遺志起見，也不能再顧到我的出醜了。好在人人知道我是不會寫文章的，所留下的那幾個字，也無非是我一時的感想而已，想着甚麼就寫甚麼，大半都是事實，就這一點也許還可以換得一點原諒；不然我簡直要羞死了。

小 曼

目 錄

小曼序	一一八
愛眉小札	一一八五
志摩書信	八九——一四二
小曼日記	一四五——二二〇

志摩日記

一九三五年八月九日——三十日北京

一九三五年九月五日——十七日上海

志
卷之三

五代十國之書，其一也。宋人之書，其二也。元人之書，其三也。明人之書，其四也。清人之書，其五也。故曰五代十國之書，其一也。宋人之書，其二也。元人之書，其三也。明人之書，其四也。清人之書，其五也。

八月九日起日記

「幸福還不是不可能的」，這是我最近的發現。

今天早上的時刻，過得甜極了。我只要你；有你我就忘却一切，我什麼都不想什麼都不要了，因為我什麼都有了。與你在一起沒有第三人時，我最樂。坐着談也好，走道也好，上街買東西也好。厥甸我何嘗沒有去過，但那有今天那樣的甜法；愛是甘草，這苦的世界有了它就好上口了。

眉，你真玲瓏，你真活潑，你真像一條小龍。

我愛你樸素，不愛你奢華。你穿上一件藍布袍，你的眉目間就有一種特異的光彩，我看了心裏就覺著不可名狀的歡喜。樸素是真的高貴。你穿戴齊整的時候當然是好看，但那好看是尋常的，人人都認得的，素服時的

眉，有我獨到的領略。

「玩人喪德，玩物喪志」，這話確有道理。

我恨的是庸凡，平常，瑣細，俗；我愛個性的表現。

我的胸膛並不大，決計裝不下整個或是甚至部分的宇宙。我的心河也不夠深，常常有露底的憂愁。我即使小有才，決計不是天生的，我信是勉強來的；所以每回我寫什麼多少總是難產，我唯一的靠傍是霎那間的靈通。我不能沒有心的平安，眉，只有你能給我心的平安。在你完全的蜜甜的高貴的愛裏，我享受無上的心與靈的平安。

凡事開不得頭，開了頭便有重複，甚至成習慣的傾向。在戀中人也得提防小漏縫兒，小縫兒會變大窟窿，那就糟了。我見過兩相愛的人因為小事情誤會門口，結果只有損失，沒有利益。我們家鄉俗諺有：「一天相罵

十八頭，夜夜睡在一橫頭」，意思說是好夫妻也免不了吵。我可不信，我相信合理的生活。動機是愛，知識是南鍼；愛的生活也不能純粹靠感情，彼此的了解是不可少的。愛是幫助了解的力，了解是愛的成熟，最高的了解是靈魂的化合，那是愛的圓滿功德。

沒有一個靈性不是深奧的，要懂得真認識一個靈性，是一輩子的工作。這工夫愈下愈有味，像逛山似的，唯恐進得不深。

眉，你今天說想到鄉間去過活，我聽了頂歡喜，可是你得準備吃苦。總有一天我引你到一個地方，使你完全轉變你的思想與生活的習慣。你這孩子其實是太嬌養慣了！我今天想起丹農雪烏的「死的勝利」的結局；但中國人，那配！眉，你我從今起對愛的生活負有做到他十全的義務。我們應得努力。眉，你怕死嗎？眉，你怕活嗎？活比死難得多！眉，老實說，

你的生活一天不改變，我一天不得放心。但北京就是阻礙你新生命的一個大原因，因此我不免發愁。

我從前的束縛是完全靠理性解開的；我不信你的就不能用同樣的方法。萬事只要自己決心：決心與成功間的是最短的距離。

往往一個人最不願意聽的話，是他最應得聽的話。